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许友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刘许友' (Liu Xuyou) in a cursive style.

2024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高孔廉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Kongl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高', '孔', and '廉'.

2024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元栋 签名：

2024年1月18日